

共青团内江市委
内江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内江市教育局
内江市科学技术局
内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内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内江市少工委

文件

内青联发〔2022〕8号

共青团内江市委等7部门
关于举办“新时代·蜀少年”2022年四川省青少年
文化艺术展演（内江赛区）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文明办、教体局、科技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工委、少工委，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团工委、市教育团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实际行动

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在迎接共青团建团百年重要历史时刻，传承红色基因，培育时代新人，特举办“新时代·蜀少年”2022年四川省青少年文化艺术展演（内江赛区）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演主题

展演活动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庆祝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成立100周年”主题，突出红领巾元素，体现民族团结，通过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科技活动等，根植红色基因，引导少年儿童从小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培养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家乡的情怀，树立远大理想、锻炼强健体魄、树立正确审美观念，展现出少年儿童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内江市委、内江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内江市教育局、内江市科学技术局、内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内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内江市少工委

承办单位：内江市青少年宫、内江市文化馆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团委、少工委

三、时间安排

2022年6月：启动仪式；

2022年7—8月：组织动员少年儿童报名参赛，上传初评作品；

2022年9—10月：进行各项目初评、市级展演；

2022年11月—12月：推报作品参加省级展演；

备注：具体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四、活动对象

全市6—18周岁青少年均可参加，分为儿童组（6—12周岁）和少年组（13—18周岁）。

五、展演项目

本次展演活动的项目分少先队实践类、舞台艺术类、视觉艺术类、科技创新类四大类。

（一）少先队实践类

已获得“全国少工委”微信公众号“红领巾讲解员”身份认证的全市中小学少先队员，在符合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前提下，在本省、市、县（市、区）三级红领巾实践教育基地任选一处进行实地讲解并自行录制参选视频。

（二）舞台艺术类

1. “少年颂祖国”语言展演：使用普通话，通过经典诵读、故事分享等形式，弘扬民族精神，歌颂祖国变化，赞美家乡新貌。

2. “少年舞风采”舞蹈展演：通过民族舞、爵士舞、现代舞、拉丁舞等形式（舞种不限），展现少年儿童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3. “少年红歌汇”合唱展演：通过合唱的演唱方式，用歌声抒发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情怀。

4. “少年奏时代”器乐展演：通过器乐演奏，奏响中国共产党砥砺奋进迈向新征程的美好心愿。

5. “少年话青春”戏剧展演：通过中国语言、动作、舞蹈、音乐等表达形式、对展演主题进行演绎，展现当代少年儿童热爱祖国的情怀。

备注：原创作品、体现文化自信、红色主题的作品均为加分项。

（三）视觉艺术类

“少年绘山河”书画创作：通过书法和绘画，展现青少年的艺术创造力和想象力，要求创作主题积极进取，健康向上，弘扬党的主旋律。

1. 书法：以国学经典、红色经典、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的寄语为主要内容进行书法创作。书法包括硬笔书法、毛笔书法，其中毛笔书法字数不限，作品尺幅统一为四尺单条（138cm×34cm）；硬笔书法不少于80字，尺幅统一为A4大小。

2. 绘画：以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城市新区发展建设等为主题，进行绘画创作，展现新时代新风貌。绘画包括手工画、油画、动漫等（绘画形式不限），要求绘画纸张尺寸不超过四开，其中，国画尺寸长宽不超过54cm。

（四）科技创新类

“少年创未来”科创活动：通过创客创意、编程、机器人与无人机项目，展现少年儿童的科学素养和创造能力，各项目具体规则另行公布。

1. 创客创意：根据自主选题方向，充分利用自有器材，通过

编程、搭建、设计等创作智能食物作品，选手可在人工智能、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等方面实现创客创意。

2. 编程：根据主题任务，线上采用虚拟实现、三维建模、智能搭建等技术开展编程项目。

3. 机器人：根据竞赛规则设计机器人(器材不限)并通过传感器识别路线、探测障碍、自动或手动控制等，开展机器人竞赛活动。

4. 无人机：根据不同任务主题，通过无人机操控、无人机编程，完成穿越、竞速、自动搬运、投放、拍照、打靶等动作目标。

六、作品提交要求

(一) 少先队实践类

1. 视频时长：6—10 分钟。

2. 讲解内容：红色历史、革命故事、科技创新、传统文化等实践教育主题。

3. 讲解要求：全程须脱稿，语言流畅、自然，感情饱满。着装得体、大方，佩戴红领巾。

4. 录制格式：MP4 格式。

5. 分辨率：1080pHD 30fps。

6. 录制大小：700M 以内。

备注：可自配图片、PPT、短视频、背景音乐。

(二) 舞台艺术类

1. 节目时长：除戏剧展演不超过 12 分钟，其他所有类别不

超过 5 分钟。

2. 参赛人数：团体展演除合唱类别外均在 50 人以内（包含 50 人），合唱类人数在 25—50 人之间，不包括指挥、钢琴伴奏。

3. 作品录制：MP4。

4. 分辨率：1080pHD 30fps。

5. 作品录制大小：除戏剧类小于 1G 外，其他所有类别均小于 400M。

6. 声音与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可后期添加；视频内不得出现表演者姓名或标志等影响初评公平性的内容。

7. 戏剧展演不得使用 LED 视频，统一使用黑色底幕，不得有空中挂景；其他所有类别均根据节目需求自行使用。

（三）视觉艺术类

1. 作品格式：jpg。

2. 作品大小：不超过 10M。

3. 提交作品图片必须为原图，不可进行后期处理。

（四）科技创新类

提交及报名要求另行通知。

七、报名及提交方式

关注“四川社教”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底部“蜀少年”后根据提示报名并提交作品（详见附件 2）。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结合展演主题，认

识开展展演活动的重要意义，迅速成立各地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团委可根据实践情况积极向当地财政争取专项经费支持，专款专用，保障活动顺利开展。活动中要严格把控时间节点，做好展演活动工作计划、安全预案、疫情防控等工作。

(二)明确分工，确保展演效果。要明确职责分工，各对口单位要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指导、协调、监督当地承办单位开展展演活动，为少年儿童提供丰富多彩的展示平台。严格按照展演活动时的疫情防控做好预案，必要时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确保展演活动顺利开展。

(三)多渠道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发动少年儿童参与展演活动，积极整合资源，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渠道广泛宣传本次活动，并留存好所有视频、图片资料、努力扩大展演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2—2120640，15082009285

联系地址：内江市青少年宫（东兴区西林大道82号办公大楼二楼）

附件：1. “新时代·蜀少年”2022年四川省青少年文化艺术展演（内江赛区）组委会名单

2. “新时代·蜀少年” 2022 年四川省青少年文化艺术展演活动安排及要求



共青团内江市委
内江市委员会



内江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内江市教育局



内江市科学技术局



内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内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内江市少工委

2022年7月22日

内江市工作研究会

附件 1

“新时代·蜀少年”2022年四川省青少年文化艺术展演（内江赛区）组委会名单

为加强本届展演活动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 2022 年四川省青少年文化艺术展演（内江赛区）活动组委会，名单如下：

- | | |
|---------|----------------------------------|
| 主任：肖卫波 | 团市委书记 |
| 副主任：梁恩奎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 |
| 唐 荣 |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教育工会主席、市少工委主任 |
| 刘庭秀 |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 曾佳秀 |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
| 何阳阳 | 团市委副书记 |
| 陈 霞 | 市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
| 委员：廖栋梁 | 市委宣传部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科科长 |
| 黎 明 |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艺术科科长 |
| 马 杰 | 市教育团工委副书记 |
| 陈雪芹 | 市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

甘健平 市科学技术局工作人员
办公室主任: 鲜劲松 市青少年宫负责人
办公室副主任: 黎 威 市文化馆馆长

附件 2

“新时代·蜀少年”2022 年四川省青少年文化艺术展演（内江赛区）活动安排及要求

一、报名及初评安排

1. 参赛选手通过“四川社教”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并按要求填写资料并上传参赛作品。提交报名后，页面生成报名人员的“参赛凭证”方为报名成功。每名选手有两次上传作品的机会，以最后一次上传为准。

2. 选手进行报名时应正确选择参赛组别、参赛项目；选手可采取个人或团队的形式参与报名，若以团队形式报名，则需正确填写团队名称、团队联系人、团队人数和参赛组别。团队报名的参赛组别以平均年龄为准。

二、奖励办法

1. 各项目类别在市级展演活动中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并分别按省级展演（内江赛区）活动项目总数量的 10%、20%、30%、40% 设置。以上奖项均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2. 在省级展演活动中获奖的选手将有机会参与红领巾公益夏令营、红领巾特色实践活动、红领巾志愿者、“新时代·蜀少年”艺术团、“新时代·蜀少年”全国交流演出、国际交流等活动。

3. 设立优秀组织奖，要求各县（市、区）在展演活动中有具体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安全预案等，组委会根据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

4. 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在各项目类别市级展演活动中获一等奖作品的指导老师可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